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黑龙江职业学院) 的 (教学设备采购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三维扫描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德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12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3D 打印机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德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12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通久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5 日

